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鉴于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,610,463.68 元。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7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4,100,000 元，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派结果为准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股东应缴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上述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月内完成实施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董事会决议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

